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2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2216.htm)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07]23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治理局，国资委治理的有关企业：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我部组织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治理司联系。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治理，依据《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申请材料内容（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始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3、企业章程复印件；4、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复印件；5、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办公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用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6、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治理

经历证实、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的复印件；7、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及从事工程治理经历证实的复印件；8、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实的复印件；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各项治理规章制度；10、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升级申请，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一）条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1、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2、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实，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说明）的复印件。（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电子文档；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记录）复印件；4、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身份证、任职文件、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治理经历证实、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的复印件；5、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记录及续期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及从事工程治理经历证实的复印件；6、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以

上职称专职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及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实的复印件；7、工程招标代理有效业绩证实，包括：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评价意见应有主管部门备案章）的复印件；8、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确认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市场诚信行为信息档案情况。（四）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由建设部负责办理。机构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原有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上述规定以外的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需重新核定资格的，除提供（一）、（二）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情况报告；2、上级部门的批复（准）文件复印件；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改制、重组、分立、合并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决议复印件。（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向拟迁入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除提供（一）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格变更的书面意见；2、资格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实及资格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乙级、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七）材料要求

- 1、申报材料应包括《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业绩证实材料应独立成册），并注明总册数和每册编号；
- 2、附件资料应按上述“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编制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复印资料要害内容必须清楚、可辨，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楚；
- 3、附件资料装订规格为A4(210×297mm)型纸，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并逐页编写页码；
- 4、专职人员资料的排列顺序，除按照“申请材料内容”的顺序排列外，《申请表》中人员表格中名单的排列也应与上述顺序相同；
- 5、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证实材料应当依照《申请表》中填报的项目顺序（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供，同一项业绩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招标人评价意见应当装订在一起，三项材料缺一不可；
- 6、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申请，应登陆建设部网站（<http://www.cin.gov.cn>），通过建设工程资质审核专栏，填报申请数据，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审查程序（八）受理审查

- 1、资格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资格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2、资格初审部门应当对

申报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确认各项材料与原件相符，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印章；3、资格许可机关可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4、资格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予配合，做出相关解释或提供相关证实材料；5、资格许可机关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审查记录和审查意见、公示、质询和处理等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应归档并保存五年；6、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公告在建设部网站发布；乙级和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公告发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九）资格延续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于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格许可机关提出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格延续的，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如需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2、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延续申请，应当通过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3、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认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且业绩、专职人员条件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经原资格许可机关同意，可延续相应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资格延续。（十）资格变更、改制、重组、分立与合并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改制、重组后不再符合资格条件，应当按其实际达到的资格条件及《认定办法》申请重新核定；资格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规定办理；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或

者合并的，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三、资格证书（十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格证书编号规则，各级别资格证书全国通用。（十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包括正本一本和副本四本，企业因经营需要申请增加资格证书副本数量的，应持增加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书副本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最多增加四本。（十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遗失资格证书的，可以申请补办，并需提供下列资料：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补办报告；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3、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纸或省级综合类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四、监督治理（十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资格许可机关及时、准确地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信息应当包括机构基本信息、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履约、以及招标代理过程中有无不良行为等情况。（十五）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核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专职人员实际履职或执业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等信用档案信息状况，充分运用网络信息化等手段，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动态治理。（十六）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必要时可以对下级资格初审或审查部门的审批材料、审批程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等进行检查或抽查。（十七）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完善代理机构信用档案信息的记录、汇总、发布等工作，建立跨地区的联动监管机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现《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在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后，将处罚情况记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并将处罚情况通报相应资格许可机关，资格许可机关应对其资格条件情况进行严格核查。一旦发生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情况，按照《认定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五、有关说明（十八）申请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企业，不得与行政机关以及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行政机关、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1、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治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出资；2、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治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3、法人代表或技术经济负责人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治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任命。（十九）注册资本金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实收资本和验资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为考核指标。（二十）超过60岁的人员，不得视为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部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专职人员，无社保证实的，需提供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内退手续的专职人员，需提供原单位内退证实及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二十一）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甲级招标代理资格的

机构，其注册人员的级别要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注册人员，乙级、暂定级资格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级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两个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不能重复计算，只能计算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中的1人。（二十二）社会保险证实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治理部门颁发的代理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对帐单；或该机构资格有效期内的含有个人社会保障代码、缴费基数、缴费额度、缴费期限等信息的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和缴费凭证。（二十三）人事档案代理治理证实是指国家许可的有人事档案治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资格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人事档案存档人员名单和委托代理治理协议（合同）。（二十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内部治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人事治理制度、代理工作规则、合同治理办法、财务治理办法、档案治理办法等。（二十五）工程总投资是指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的工程总投资额，含征地费、拆迁补偿费、大市政配套费、建安工程费等。（二十六）招标代理业绩证实材料中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1、招标人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与地址；2、工程概况与总投资额；3、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间；4、代理酬金及支付方式；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6、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7、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二十七）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的“近3年”的计算方法：企业申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出具日期至该代理机构资格申报之日，期间跨度



时间应在3年以内。六、分支机构备案治理（二十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1、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2、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3、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本机构不少于2名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中注册造价师不少于1人）；分支机构工作的本机构聘用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治理代理证实和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实的复印件；4、分支机构内部治理规章制度；5、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和产权证实（自有的只须提供产权证实）；6、机构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诚信记录证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十九）分支机构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出具中标通知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样表）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申报企业：（公章）填报日期：年月日填表须知一、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二、本表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三、申请人要如实逐项填报有关情况，如有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表二填写近三年承担过的主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六、表六和表七中的技术经济人员名单，按工程、经济系列依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高、中级顺序填写。七、表五、表六、表七、表八、表九及表十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八、兼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在表中只填写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及机构的基本情况。九、乙级、暂定级申请表填写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企业名称现资质等级批准时间申请类型新申请 升级 延续核定 重新核定 指标类别考核指标审查标准审查认定值达标情况综合指标1、注册资本2、机构章程—————3、财务报表、验资报告—————4、机构治理规章制度—————5、办公场所或房屋租赁合同—————6、技术、经济专家库—————7、升级年限人员指标1、技术经济负责人2、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3、标准要求的注册人数4、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业绩指标代表工程业绩（亿元）诚信记录1、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3、存在串通招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 否 核验人签字：（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负责人（签字）：初审部门（盖章）：年月日注：1、初审部门的印章应为本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部门内设机构印章无效；2、对于甲级招标代理机构，本表综合指标和诚信记录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初审部门审查后，不再报建设部，由初审部门在有效期内保管；人员和业绩指标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建设部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郑

重声明：本机构此次填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时企业也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年月日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经济性质×××××成立时间××  
×年××月营业执照注册号×××××××××××××××××现  
等级及取得时间开户银行及账号×××××银行×××××××  
×注册资金×××××万元具体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街（路、道、巷、乡、镇）××号（村）邮编××××××××法  
定代表人××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是否学历××电话×××  
×××××技术经济负责人××是否本单位专职人员是否职称  
和执业注册资格××从事工程治理年限××年具有中级以上  
职称专职人员××人，其中具有3年代理资格以上的人数×  
×人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人，其中具有注册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人营业范围主营：×××××  
×××××（以营业执照为准）兼营：×××××××××××（  
以营业执照为准）资金及经营情况资产总额：××万元资  
本金：××万元流动资金：××万元所有者权益：××万元  
法人资本金：××万元所得税：××万元负债总额：××万  
元个人资本金：××万元净利润：××万元资产负债率：  
××%营业盈余：××万元资本收益率：××%现资质等



起始日期”一栏与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内容一致，起始日期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时间；4、“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和“中标通知书编号”与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内容一致；5、“委托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和“评价意见”一栏与业主评价意见中载明的内容一致；6、附件材料中每项业绩的证实材料排放顺序同本表。

三、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简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月×日照片职务×××职称×××文化程度×××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工程治理资历××年传真××××区号及电话××××手机××××工作简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年××月××日

四、招标代理机构技术经济负责人简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年×月×日照片职务××××职称及注册资格××文化程度××××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工程治理资历××年传真××××区号及电话××××手机××××工作简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及任何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年×月至×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身份证复印件本人  
人签字：××××××年××月××日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是否离退休	身份证号	码	执业注册证书类别及等级	执业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按技术经济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的顺序依次填写；2、附件资料中注册专职人员的证实材料的排放顺序同本表。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







